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32號

原告 劉美燕

吳沛璇

訴訟代理人 劉美燕

被告 瑞士商福維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Filippo Trau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消小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在簡易程序之抗
告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台中市向被告購買空氣清淨機，本
件消費糾紛之發生地在台中，故請求撤銷原移轉管轄之裁定
等語。

三、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
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原告劉美燕係在台中向被告公
司台中分公司業務周彥仲購買空氣清淨機，由周彥仲於民國
111年2月20日送貨至原告劉美燕家中，及介紹周彥仲給原告
吳沛璇，周彥仲於111年2月26日送貨至原告吳沛璇家中等
語，有名片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兩造消費關係發生地在台中
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抗告人據此聲請
本院撤銷該裁定，應認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吳蕙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6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8 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劉雅玲